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琥珀能源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AMBER

## Amber Energy Limited

###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 發行可轉換債券 及 關連交易

### 發行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琥珀國際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琥珀國際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自發行日期起五年到期本金額為124,8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該等可轉換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1.3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可予以調整)轉換為股份。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全面行使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將發行合共96,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13%及經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9%。然而，可予轉換之轉換股份的最高數目須以下列者為限：於有關轉換後，公眾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應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轉換股份應根據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19,370,000港元，擬用作為新的中國浙江省安吉縣燃氣發電及聯產項目撥資，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相關設備。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關連交易

琥珀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2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琥珀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分別就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琥珀國際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一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琥珀國際

琥珀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2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琥珀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琥珀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之主要投資為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

### 認購事項

待履行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後，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琥珀國際同意認購自發行日期起五年到期本金額為124,8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該等可轉換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1.3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可予以調整)轉換為股份。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及琥珀國際經考慮簽訂認購協議前五個交易日及十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商討後釐定。轉換價較：

- (i) 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價格0.85港元溢價約52.9%，即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一分暫停買賣前的最後買賣價；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93港元溢價約39.8%；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股份五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89港元溢價約46.1%；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股份十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84港元溢價約54.8%；及
- (v) 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5港元(其乃根據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2,211,000元(假設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則相等於600,497,420港元)除以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15,000,000股計算)折讓約10.3%。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全面行使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將發行合共96,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13%及經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9%。然而，可予轉換之轉換股份的最高數目須以下列者為限：於有關轉換後，公眾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應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達成日前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一方或須就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文及批准，包括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獨立股東批准；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琥珀國際接受之有關條件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本公司以琥珀國際所接納的形式向琥珀國際交付確認書，表示已全面遵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就認購協議下所擬進行的交易而對本公司施加的所有規定。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達成日或之前未獲履行(或根據條件(c)獲琥珀國際以書面形式豁免)，認購協議將即時予以終止，且訂約方由該日起概無其他根據認購協議的責任，而在不影響訂約方根據認購協議當時應享有之權利及補償的情況下，認購協議的條文將會失效。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十個營業日內落實。琥珀國際須於完成時以銀行支票、本票或以電滙方式轉賬即時可動用資金至本公司於香港之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可轉換債券之本金額。

## 保證及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向琥珀國際作出合乎慣例之保證及承諾。

##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項，認購協議須予以終止：

- (1) 於最後達成日前所有先決條件未獲履行或豁免；或
- (2) 本公司與琥珀國際作出協定。

## 可轉換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124,8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轉換債券將按100%本金額發行。
到期日	發行日期第五周年當日。
形式及面值	可轉換債券將為記名形式而各面值為3,9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地位	可轉換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
利息	不時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債券本金額年息率兩厘(2%)，須由發行日期起至轉換當日或贖回當日(視乎情況而定)每半年支付一次。
違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及條件，下列各事項屬違約事項(「 <b>違約事項</b> 」)：  (i) 延誤或欠繳任何根據認購協議或可轉換債券已到期及應付債券持有人之款項。  (ii) 本公司延誤或未有作出根據債券持有人行使可轉換債券項下之任何轉換權須作出之行動。  (iii) 嚴重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及承諾。
違約利息	倘出現上文所載第(i)或(ii)項違約事項，或出現上文所載第(iii)項違約事項而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事項當日起計三十(30)天內仍未全面作出補救致使債券持有人滿意，除適用利息以外，本公司亦將須支付按於有關違約事項發生當日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債券之本金額一厘(1%)之年息率計算的違約利息。
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當日)可隨時將可轉換債券按3,9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可轉換的轉換股份之最高數目須以下列者為限：於有關轉換後，公眾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應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
轉換價	最初為每股轉換股份1.3港元，按條件進行調整。
轉換價之調整	轉換價可就股份合併、分拆或轉換、透過資本化發行股份、資本分派、供股及按市價或本公司資產淨值的若干折讓發行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而作出調整。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在轉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擁有相同地位。

## 贖回

除非已在條件所載之情況下轉換、購買或註銷，本公司應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可轉換債券及支付所有未支付利息。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轉換債券之本金額及累計利息須按債券持有人所選擇即時到期及以現金應付：

- (a) 本公司未有於根據條件或認購協議到期償還或贖回當日進行還款或另行贖回可轉換債券；
- (b) 倘本公司(作為委託人或作為保證人或其他擔保人)未能支付任何本金額或溢價(如有)或有關所借入款項之任何重大債務(可轉換債券除外)之利息，或未能履行或符合該等重大債務或任何按揭、契約或其他有關該等債務之協議之任何憑證之任何條款，而債權人已行使其權利提前收回該等債務；
- (c) 倘已採取任何行動將本公司清盤(包括委任臨時清盤人)，而該項行動並無於三十(30)日內擱置或解除；
- (d) 倘本公司遭頒令清盤或解散而毋須清盤；
- (e) 倘通過將本公司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惟就重組或合併而進行之清盤及有關重組或合併計劃(不論有否經過修訂)已獲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事先同意除外；
- (f) 倘委任控權人、接管人或接管人及經理人，或產權承擔人管有本公司之業務或任何其中部份，而該等委任並未於委任日期起計30日內解除；
- (g) 倘本公司違反任何其他條件，而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起計三十(30)日內並未糾正其違約行為；或
- (h) 倘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事項之書面通知起計一百二十(120)天內，本公司仍未就違約事項作出債券持有人合理滿意之全面補救。

## 可轉讓性

可轉換債券可按3,9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惟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及符合或遵守(1)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2)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 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轉換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轉換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可轉換債券於允許程度內獲琥珀國際全面轉換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可轉換債券於允許程度內 獲琥珀國際全面轉換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琥珀國際	300,000,000	72.29%	345,000,000	75%
公眾股東	115,000,000	27.71%	115,000,000	25%
總計	<u>415,000,000</u>	<u>100%</u>	<u>460,000,000</u>	<u>100%</u>

\*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全面行使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將發行合共96,000,000股轉換股份。然而，可予轉換之轉換股份的最高數目須以下列者為限：於有關轉換後，公眾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應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

## 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經營及管理中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

認購事項為用於經營及擴充本公司業務的資本開支提供更多財務資源，而不會對發行可轉換債券時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效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與琥珀國際按公平原則商討後協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轉換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19,370,000港元，擬用作為新的中國浙江省安吉縣燃氣發電及聯產項目撥資，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相關設備。倘本公司購買設備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建議授出發行可轉換債券及轉換股份之特定授權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向琥珀國際發行轉換股份。轉換股份與所有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股份，以達致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琥珀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2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琥珀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分別就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琥珀國際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概無琥珀國際的聯繫人為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一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琥珀國際」	指	琥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29%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其由魯偉鼎先生透過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執行董事柴偉先生透過杜歐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轉換債券之持有人
「本公司」	指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轉換」	指	行使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及就此發行轉換股份

「轉換價」	指	將於轉換時發行每股轉換股份之價格，即最初每股轉換股份1.3港元，可根據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時發行之新股份
「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琥珀國際發行本金額124,8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定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琥珀國際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向琥珀國際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達成日」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琥珀國際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為發行日期第五周年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特定授權，以向琥珀國際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於轉換後向琥珀國際及／或其他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琥珀國際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轉換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琥珀國際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  
柴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柴偉先生及胡先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光平先生及馮立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守林先生、謝志文先生及姚先國先生。